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延長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的豁免

茲提述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當中載明，對於王晉南女士(「王女士」)在2020年12月7日(即王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的首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初步豁免」)。聯交所授出初步豁免的條件為本公司委任陳灤而女士(「陳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

為使王女士就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積累更多經驗並進一步加強其培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要求延長初步豁免(「延長豁免」)，期間為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7日(「延長豁免期間」)。

聯交所已於2023年12月18日同意向王女士授出延長豁免。延長豁免的授出條件為(其中包括)：(i)於延長豁免期間，陳女士將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此外，王女士亦承諾於延長豁免期間參加足夠的專業培訓，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延長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王女士於延長豁免期間在陳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有關經驗及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責，以令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3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子建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